

洛阳网
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WWW.LYD.COM.CN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广告热线

0379-65233618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

首饰被窃 金店悬赏抓小偷

近日,在四川省宜宾市某网络论坛上,一则《悬赏 5000 元寻查盗窃嫌疑人》的网帖引发众多网友关注。发帖人“寻人 123”在帖子里说,2009年12月30日13时许,一男子到清华街与人民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珠宝店,窃走一条 50 克左右的黄金手链,整个行窃过程已被该珠宝店监控录像记录。

让网友们关注的是,“寻人 123”在帖子里将该盗窃嫌疑人的照片进行了公布,他希望网友们展开“人肉搜索”,“若发现该男子线索者,请立即与店方联系;凡提供有效线索或协助追查到该嫌疑人的,珠宝店将对其奖励 5000 元”。

四川戎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建点评:照片里的人是不是小偷,最终要经过司法机关的认定,其他单位或普通公民无权认定其为小偷。如果事实并非像发帖人描述的那样,照片中的人并非小偷,那发帖人的行为可能会构成侵权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司法机关通缉逃犯时,可以张贴嫌疑人照片,而店方将该男子照片张贴在网上“人肉搜索”的做法,涉嫌侵犯对方的隐私权、肖像权,伤害了对方的人格尊严。

警方失误 家属不幸认错爹

2009年12月9日,四川省达州市麻柳场镇附近的 202 省道上,一位老人被出租车撞伤致死;次日,刘自双和哥哥等人前往殡仪馆,认定死者是自己的父亲刘庭(化名),警方同意刘家将遗体领回。12月11日,刘家人将死者火化,并得到两万元赔偿款。

2009年12月14日,刘寿琼和刘寿菊两姐妹到交警队认尸,迹象表明,死者更像她们的父亲刘原(化名)。警方委托相关单位进行 DNA 鉴定。今年1月7日,鉴定确认了刘氏姐妹的说法。然而此时,刘氏兄弟已将死者当作父亲安葬了近 1 个月。

四川助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廖丹点评:根据处理交通事故的相关规定,即使有极高的相似度,警方也应该做 DNA 鉴定。但警方仅在“亲属”拿着照片等物证进行辨认后便草草处理,存在疏忽,负有责任。另外,根据 DNA 鉴定,死者与刘氏姐妹系父子关系,那么刘氏兄弟得到的两万元赔偿款就是不当得利,应该返还,而刘氏兄弟可以向警方索赔。

害怕迟到 男子“越权”踩刹车

去年9月8日上午,24岁的胡某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白家乘 825A 路公交车上班。胡某所在单位在太平路口,而上班时就要到了,如果在站台下车,他要绕一大圈才能走到工厂。因此,当公交车行驶到太平路口时,胡某要求司机金某停车。金某表示,这里没有站台牌,不能停。

随后,怒气冲冲的胡某直接走到驾驶员的操作台旁边猛踩刹车。公交车来了个急刹车,车上一些乘客因此跌倒,所幸无大碍。但跟在公交车后面的小货车一头撞上了公交车的尾部,车头严重变形,驾驶员黄某右腿受伤。结果,胡某被双流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。

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刚点评:案件中,胡某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是很大的。当时公交车在主车道上行驶速度较快,再加上是上班高峰期,车流量很大,刹车时很多人跌倒,还引发了追尾,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安全。十字路口不能停车,公交车司机没有做错。胡某为了自己方便去踩刹车,给公共安全带来威胁,并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后果。根据胡某的行为,并结合法律规定,胡某应当受到法律制裁。



律师说法